**丹麦个人旅游签证**

**受理范围：**常住地、工作地及户籍所在地为上海、浙江、江苏、安徽

 户籍所在地为其他地区者，另提供以上5地已有**6个月记录的有效暂住证或居住证复印件**。

**办理周期：**预计收齐资料后 **10-15** 个工作日

**签证信息：**面试或电话: 须本人前往送签  最多可停留天数、签证有效期、入境次数:根据行程，由领馆签发为准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资料类别** | **资料名称** | **资料要求** |
| **表格** | 个人信息表 | 真实完整填表（出行时间真实，填写的联系电话需保持畅通），并由本人中文签字 |
| 签证申请表 | 无需填写，无需粘贴照片，只需在签名处签署本人姓名；未成年人由父亲或母亲在签名栏处用黑色水笔签父/母姓名，并在签名后注“代”。 |
| **身份证明** | 因私护照（原件） | 护照有效期离出发日期应至少还有6个月；护照内应至少有2页完整的空白签证页，不包含备注页；如是旧版护照，护照尾页签名处须签名；若旧护照遗失，请提供遗失证明。 |
| 照片 | 近6个月内的2寸(3.5cmx4.5cm)白底彩照2张（露耳不露齿） |
| 户口本（复印件） | 户口本整本复印；如是集体户口，提供集体户口首页和本人页复印件；若遗失，请提供遗失证明 |
| 身份证（复印件） | 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，16周岁以下如没有，可不提供 |
| 婚姻证明（复印件） | 如已婚，请提供结婚证复印件； 如离异，请提供离婚证复印件 ；若遗失，请提供遗失证明 |
| 出生证明（复印件） | 未成年人18岁以下学生和儿童需出具**中英文亲属关系公证书并认证原件** |
| **工作证明** | 在职证明（英文原件） | 由雇主出具的证明信，需使用公司正式的信头纸并加盖公章，签字，并明确日期及以下信息：任职公司的地址、电话及传真号码，任职公司签字人的姓名和职务，申请人姓名、职务、收入及工作年限，准假证明；同时提供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（复印件上盖任职公司红章）有名片的可提供一张 |
| 退休证明（复印件） | 若申请人退休，需提供退休证或退休证明等，并同时提供养老金或其他固定收入证明 |
| 在读证明（英文原件） | 未成年人18岁以下学生，需提供学生证及学校出具的证明信原件,包含以下信息：学校的详细地址及电话号码、准假证明、批准人的姓名及职位一份 |
| **资产证明** | 房产证/汽车行驶证 | 如有可提供房产证或购房发票、汽车行驶证或机动车登记证（复印件） |
| 银行卡对账单（原件） | 申请人名下近半年交易记录的工资卡或借记卡或储蓄卡对帐单原件（原件盖银行公章，余额1万元以上，打印日期不得早于送签日期15天） |
| 理财产品（原件） | 理财产品或股票交割单原件需加盖证券公司章或银行公章 |
| **行程证明** | 行程单（英文） | 能够清晰展示旅行计划的文件（交通方式 预订、行程单等）。 |
| 全程交通预订单 | 注意：需为确认的往返程机票。机票应在签证签发之后出票付款！ |
| 全程酒店预订单 | 涵盖全部旅途的住宿证明。 |
| 境外医疗保险单（原件及复印件） | 保险合同应覆盖整个申根区域的行程天数。保险起始日和结束日均需大于整个申根行程至少一天。（可由我社代为购买） |
| **其他情况** | **未成年人单独旅行或者和单方家长旅行时** | （当未成年人单独旅行时）由双方家长或法定监护人出具的， 或（当未成年人跟随单方家长或监护人旅行时）由不同行的另一方家长或监护人出具的出行同意书的公证书，并由外交部认证; 在中国境外办理时，由境外相关政府机构办理该公证。经外交部认证的亲属证明或监护人证明的公证书。 |
| 未就业成年人 | 已婚者：配偶的在职和收入证明、婚姻关系公证书（由外交部认证）单身／离异／丧偶：其他固定收入证明 |